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92年11月14日第4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4月18日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11日第4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30日第5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7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在學期間勤奮向學之優秀外籍學生，特設置「外籍學生獎助學金」，使其安心就學。

二、申請資格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 大學部：

1. 就讀本校大學部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3.0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至多申請四次。

2. 應繳表件：

A. 申請書乙份

B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

(二) 研究所：

1. 就讀本校研究所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3.38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碩士生就讀期間，至多申請一次；博士生就讀期間，至多申請二次。

2. 應繳表件：

A. 申請書乙份

B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

C. 指導教授推薦書

D. 論文撰寫研究計畫〈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〉。

(三) 獎助對象：

1.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外國籍學生(不含僑生、陸生及交換學生)。

2. 已獲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所發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三、獎助學金來源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。

四、獎助內容、金額：通過審查後獎助學金一次核撥，內容不包含免學雜費及每月生活補助費。金額視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而定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公告一次，詳細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。

六、核發程序：申請截止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審核資格表件，並於簽奉核准後核發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